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、独立董事解光胜先生及董事何孝海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务经验的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8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并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，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

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，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，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，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以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地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“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孙志文： 孙志文

解光胜： 解光胜

何孝海： 何孝海

2019年3月22日